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1)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題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補充提供有關富睿瑪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

富睿瑪澤確認，就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得出結論時，其已考慮本公司未支付其專業費用，該等費用導致富睿瑪澤無法考慮接受或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告所載之其餘資料維持不變，且持續有效作一切用途。本公告作為該公告的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代理及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香港，2025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倩儀女士、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